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文件

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掌握全区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变化情况，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二、明确工作范围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中标记的林草管理范围（不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已入库补充耕地范围，以及标注工程恢复、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以下简称林草调查范围）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

除林草调查范围内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林草调查范围外），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

各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调查、谁负责”原则对调查监测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规范使用遥感监测图斑

为减轻地方工作压力，自治区统一采集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遥感影像并提取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提供地方辅助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该监测图斑仅作为本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指引，不得作为耕地恢复整改、执法等工作的依据。同时，各地要按照自然资源办发〔2025〕33号文件要求，查清每一个变化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做到应变尽变。

四、规范调查成果应用

国土调查是例行体检，反映调查时点的国土利用现状，不同于管理中的用地性质。在实际管理工作中要准确理解把握管理政策，规范使用调查成果，充分考虑现状地类来源的合法合规合理性，综合作出用地性质判断，坚决纠正“唯技术论”、简单依据调查数据进行管理、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等行为。

五、进度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全年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动态更新调查监测成果。各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获取本年度遥感监测图斑后及时开展调查监测工作，按时完成内外业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并向自治区提交数据库成果。

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自治区级核查、数据质检及市县整改工作，形成全区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附件：1.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2.2025 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覃育庆，0771-5388295；

自治区林业局 吴丽娟，0771-6783361）

附件 1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根据《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成果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果等，开展正射影像图制作、地类变化信息提取与下发、县级外业调查举证及填报、县级数据库成果更新与质量检查等工作，并组织开展自治区级核查和全过程质量监理，全面掌握我区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全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二、工作流程与方法

（一）资料收集。

自治区统一收集及整理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部”）下发的数据和自治区级相关资料。自治区统一收集及下发的资料详见附件1-1《自治区统一收集及下发的资料清单》。

1.自治区统一下发的资料，由广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数据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分发各县（市、区）使用。

2.各市县在自治区下发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情况，补充收集未纳入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资料及其他变更相关资料。

（二）相关调查界线调整。

县级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开展调查界线、坡度图和河湖范围调整的，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广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涉及调查界线、坡度图和河湖范围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

（三）明确工作范围。

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中标记的林草管理范围（不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已入库补充耕地范围，以及标注工程恢复、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以下简称林草调查范围）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后，将自治区林业局审核通过的线上调查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县级林业部门对变化图斑开展图斑拟合、相关属性填写，形成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后，提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建设数据库，直接纳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

林草调查范围外，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

对调查地类有异议的，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必要时共同实地调查确定。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分别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

（四）遥感影像制作与年度监测图斑提取。

1.遥感影像采集及制作。

自治区统一采集全区2025年9—10月优于1米遥感影像数据，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要求，以“三调”初始调查正射影像及其他高精度纠正控制资料、高程数据等为基准，加工制作县域正射影像图。因地形遮挡、云量覆盖等客观因素导致未覆盖的区域，可采用11月优于1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作为补充。遥感影像采集完成后自治区统一将原始影像数据汇交至自然资源部。

2.遥感监测信息提取。

自治区以遥感正射影像为基础，参考日常变更成果、自治区综合监测监管成果、部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情况摸底调查结果，提取影像和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含单独图层）不一致的图斑，重点提取耕地、建设用地变化情况。县市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自主发现的变化图斑，需纳入年度监测图斑。

自治区提取的监测图斑类型分为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耕地流出变化图斑、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变化图斑、非耕农用地变化图斑、未利用地变化图斑、新增围填海图斑、红树林变化图斑、后备耕地图斑等。详见附件1-2《遥感监测图斑监测类型及指标表》和附件1-3《遥感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

自治区提取的监测图斑地方仅可作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指引，不得作为图斑整改或任何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依据。

（五）用地管理信息核实补报。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施情况，对部月度下发的年度农转用项目图斑、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图斑、临时用地图斑等各类管理信息进行核实，包括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乡级审批的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农村宅基地、使用林地和草地项目等，若发现存在错误或缺失的需及时补充完善，并在2026年1月10日前按原上报渠道补充备案。

（六）县级调查。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广西日常变更工作调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要求执行。年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以自治区下发的影像、遥感监测图斑和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用地管理信息、土地权属信息等管理

信息及自主发现变化图斑，对双方各自调查范围内所有地类变化图斑开展调查，详细核实图斑的地类、边界、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进行举证与填报，确保变化信息真实准确；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生成年度变更数据增量包，同时对调查成果进行自检，承担调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主体责任。

1.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通过叠加自治区遥感监测图斑、部下发及地方收集的用地管理信息、地方自主发现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结合现状耕地摸底结果提取具备耕作条件的耕地认定图斑。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通过实地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型举证、无人机举证等方式开展外业核查，对耕地（含新增耕地、种植属性标注等）、其他农用地（含恢复属性标注、树种类型细化等）、建设用地（含推堆土区、光伏板区等）及林草湿图斑进行实地地类认定与属性标注。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各地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图斑，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七）地类前置检查。

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调查云”开展的调查图斑进行线上地类前置检查。

1.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国土调查云”平台对县级上报的图斑进行逐图斑检查，将未通过市级检查的图斑退回县级进行修改，并督促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一反三，修改同类型错误图斑；将通过市级检查的图斑，提交自治区开展自治区级检查。

2.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厅”）组织核查单位对市级上报的图斑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开展自治区级核查工作，进行逐图斑检查，核实举证照片、地类认定、树种类型、恢复属性、种植属性、单独图层、图斑举证类型等要素是否符合变更要求；将未通过自治区级检查的图斑退回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至通过自治区级检查。同时，自治区监理单位对“国土调查云”的县级填报成果及市级和自治区级的审查结果开展过程质量监理。线上检查类型如下：

（1）图斑地类及属性核查：对照遥感影像和举证照片，对图斑地类、边界、属性及单独图层开展全面检查。重点关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耕地，判断地类认定是否准确，边界分割是否精准，属性填写是否正确。

（2）外业举证照片核查：检查外业举证照片的符合性，确认照片是否能真实反映图斑实地情况，包括照片拍摄角度、内容清晰度、地类特征显示、定位信息准确性等，确保举证照片

能够支撑图斑的地类变更认定。

(3) 检查结果反馈与复核：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或问题，及时反馈给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要求其进行实地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对市、县整改后的成果进行自治区级复核，直至成果符合要求。

(八) 合法合规性核实。

对于林地、草地、湿地的变化图斑，经相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违法违规开垦、占用等的，暂按上年度数据库地类调查，标注“2025疑似违法违规”（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YSWFWG）。

(九)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要求，基于年度变更调查线上、线下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林草调查范围内变更成果（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图斑属性详见附件1-4《变更图斑属性表》），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同时，开展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工作，主要检查数据库拓扑关系正确性、属性字段完整性、图数一致性及数据格式规范性，最终生成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的年度变更数据增量包。

(十) 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全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县（市、

区)调查监测成果的质量把关,对调查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按照“谁调查、谁负责”原则对调查监测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各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制度,在地类前置检查基础上,做好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1.县级自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市级检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区域各县级调查单元变更调查工作,要做好检查把关,对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开展全面检查。

3.自治区级核查。

(1)厅组织核查单位对各县级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的数据库质量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县级,要求县级及时开展整改。

(2)厅组织核查单位结合举证照片、最新遥感影像以及线上地类核查结果,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检查地类及属性标注、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将未通过自治区级核查的图斑及时反馈县级,要求县级进一步核实举证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成果报自治区复核。自治区复核仍发现问题

的图斑，由县级组织技术人员到自治区级核查单位进行现场对接整改。

(3)厅组织核查单位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县级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形成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将未通过的检查成果，返回县级限期修改，对修改成果开展复检，直至通过自治区级检查。

4.过程质量监理。

厅组织过程质量监理单位对承担自治区级任务的单位、市级及自治区级核查单位、县级作业单位开展变更调查全过程质量监理，确保成果质量。全过程质量监理的检查内容包括：正射影像图制作质量；遥感监测图斑提取质量；县级作业单位人员资质与设备配置情况；首件产品质量；线上逐级地类认定情况；县级数据库成果质量；各县总体进度情况；县、市及自治区级核查质量等。并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疑问图斑开展外业实地抽查。

5.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基于自治区级核查结果和过程质量监理结果，通过计算县级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涉及一级地类和耕地二级地类的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等，对县级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质量评价，三项差错率均低于2%的且数据库质量通过检查的为合格。

(十一)成果汇交与分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成果提交要求将通过自治区

级核查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成果提交至自治区；自治区根据要求生成省级更新数据包上报部。同时根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开展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等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四、调查与举证的有关要求

（一）工作底图制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在正射影像图的基础上，根据划定的工作范围，分别叠加以下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 1.遥感监测图斑。
- 2.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
- 3.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 4.其他资料。

（二）地类调查。

地类调查原则上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认定地类。

1.关于耕地调查。

（1）现状为以下情形的按耕地调查。

①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2025棚架等”（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PJD）。

②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种植三七等中药材，

菠萝、火龙果、百香果、蓝莓、玫瑰等浅根系水果及花卉，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主要作物名称，在“备注”字段填写“2025类型代码_作物全拼”（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XXX_XXXX，如2025ZYC_SANQI）。

③各县（市、区）在耕地上种植其他未破坏耕作层的浅根系农作物，符合按耕地认定的，经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合论证并确认后，报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共同审核，同意后报部，部审核同意后按要求执行。

④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耕地自然撂荒、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标注“未耕种”。

⑤在耕地上临时堆放河流中清理出的淤泥的土地，按照耕地调查，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标注为“未耕种”（WG）。

⑥对于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中标注“2024未种植”的耕地图斑，若能提供实地照片（包含日常变更调查举证照片）以证实该图斑已进行种植，则需依据实际种植情况填写相应属性信息，并去除备注字段中的“2024未种植”标注；若不能证明已经种植的，则将其“种植属性代码”字段修改为“未耕种”（WG）。

⑦对在耕地上间种或套种果树的图斑，果树覆盖度 $\leq 50\%$ 和每亩株数 \leq 合理株数 70% 的图斑，仍按耕地调查，并按实际情况标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为“林粮间作（LLJZ）”或“间作套种（JZTZ）”；果树覆盖度大于 50% 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 的图斑，按照相应的园地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种植属性

代码”字段为“即可恢复”(JKHF)或“工程恢复”(GCHF)属性。

⑧对在耕地上间种或套种乔木的图斑，乔木郁闭度 <0.2 的图斑，仍按耕地调查，并按实际情况标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为“林粮间作(LLJZ)”或“间作套种(JTZ)”；乔木郁闭度 ≥ 0.2 的图斑，按照相应的林地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为“即可恢复”(JKHF)或“工程恢复”(GCHF)属性。

⑨耕地摸排调查。

县级调查部门会同耕地保护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园地及其他农用地，且实地种植三七等中药材，菠萝、火龙果、百香果、蓝莓、玫瑰等浅根系水果及花卉，耕作层未破坏的，不作地类变更，以“摸排”单独图层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标注“2025棚架等”(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PJD)或“2025类型代码_作物全拼”(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XXX_XXXX，如2025ZYC_SANQI)。作为耕地保护机构后续开展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的基础数据。

耕地保护部门会同调查部门按照耕地保护工作需要及摸排地块位置、立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将符合完善后耕地调查规则的地块确认为耕地，并从“摸排”单独图层中去除，纳入变更调查结果，标注“2025确认”，同步标注“2025棚架等”或“2025类型代码_作物全拼”，在“备注”字段填写2025QR\2025PJD或2025QR\2025XXX_XXXX。认定过程中，尽量避免出现同一地块或相邻地块种植作物类型相同、但地类不同的情形。

(2) 以下情形按新增耕地调查，并标注相关细化属性。

①对于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本年度现状达到耕地认定标准的，即现状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及饲料饲草等农作物，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一季以上的土地，应全部按耕地调查，标注“2025作物名称”（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作物名称，如2025玉米）。

②对于已采取实质性恢复、复垦、开发等措施，具备耕作条件，但因调查时点原因，实地现状为暂未耕种的，可按耕地调查，并现场询问当地群众实际耕种情况或耕种计划，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如实填写相应的种植属性（不得填写“休耕”或“未耕种”），并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未种植”。

③新增耕地种植属性标注。通过实地调查和现场询问的方式确定耕地种植属性，并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填写相应的属性。种植粮食作物的（即谷物、豆类、薯类作物），标注“种植粮食作物”（LS）属性；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蔬菜、棉花、油料、糖类、烟叶、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标注为“种植非粮作物”（FLS）属性；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轮种、间种和套种等情况，标注“粮与非粮轮作”（LYFL）属性；实地为间种或套种林木、果树但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按耕地调查，位于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内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林粮间作”（LLJZ），范围外的标注“间作套种”（JZTZ）属性。对实地不再间作、套种的，应按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对于部分符合标注要求的，可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标准分

割图斑。

④新增耕地细化属性标注。对于新增耕地图斑，要根据位置和立地条件确定耕地细化调查属性，并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填写相应属性。林区耕地标注“LQGD”属性；牧区耕地标注“MQGD”属性；荒漠化沙化耕地标注“SHGD”属性；石漠化耕地标注“SMGD”属性；盐碱化耕地标注“YJGD”属性。“河道耕地”（HDGD）和“湖区耕地”（HQGD），由自然资源部统一标注。已标注的，由各地根据位置和立地条件实际情况变更细化属性标注，并附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原因说明。

⑤新增耕地坡度分级。将数据库中新增耕地图斑与全国国土调查时利用DEM制作的坡度图套合（更新坡度图并经部审核通过的套合更新后的坡度图），确定新增耕地坡度分级。耕地图斑坡度分级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于坡度分级变更的，应予以核实。对因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或因数字高程模型（DEM）现势性不够等技术原因，导致耕地实际坡度与坡度图结果不一致的，可按照有关要求，据实更新耕地坡度分级。

⑥新增耕地类型。坡度 $\leq 2^\circ$ 的视为平地，其他坡度级耕地分为梯田和坡地两种类型。属于梯田的耕地，“耕地类型”字段标注“TT”；属于坡地的耕地，“耕地类型”字段标注“PD”。

⑦新增耕地田坎调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外的新增耕地田坎系数必须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的地块，须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

面积，以更新后田坎系数作为扣除地类系数；项目区内其他类型的新增耕地可采用实测田坎方式或沿用报备的田坎系数计算田坎面积。

(3) 以下情形不能按耕地调查。

①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耕地上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苗木等农作物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用作农业生产，耕作层未破坏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标注“2025种植用途临时调整”（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填写ZZYTLSTZ），并对需要标注恢复属性的进行标注，可以使用复合标注，如“ZZYTLSTZJKHF”，同时在数据库“备注”字段填写“2025_作物名称”（2025_XXXX）。

②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为耕地，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的，非临时改变种植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

③对耕作层严重破坏、基本耕种条件已丧失的劣质耕地、撂荒地等，不再按耕地调查，按实地现状调查，标注“2025耕地退出”（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GDTC），并对需要标注恢复属性的进行标注。若耕地退出到未利用地的，应提供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共同核实的情况报告。

④对于现状是荒草、推（堆）土等不具有耕作条件或耕种现象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应按现状调查。禁止依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文件或以承诺整改复耕、计划整改复耕等方式认定新增耕地。禁止将修剪枝杈降低树木郁闭度覆盖度的林地、

园地，简单放水的坑塘等未采取实质性恢复措施的土地认定为耕地。禁止将草地上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或用于草种繁育的土地变更认定为耕地。

⑤对确因灾毁等导致农用地实际变化为未利用地的，须待灾毁情形稳定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和范围，并提交自治区级核实情况报告和相关灾毁媒体报道、实地举证照片等证明材料。其中，因灾毁导致耕地变为未利用地且难以复耕的，标注“2025灾毁”（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填写ZH）属性。对于因洪水淹没导致种植的农作物受损但耕作层未损毁的，不得变更地类。

⑥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地类为耕地，坡度为25度及以上的坡地（非梯田），以及位于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内，现状为杂草的，按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性；实地为冲沟或沟壑的，按其他草地调查，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标注“工程恢复”（GCHF）属性；现状为绿化草地或种植草皮（不含公园绿地）的，按其他草地调查，绿化草地图斑应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标注“即可恢复”（JKHF）属性，种植草皮用于售卖的图斑应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标注“工程恢复”（GCHF）属性。

（4）耕地种植属性核实。

①为切实调查清楚耕地种植属性，衔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掌握的撂荒地情况，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变更调查中应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当地群众沟通，了解核实2024年变更调查成果中现状耕地及2025年度新增耕地的种植情况，特

别是“未耕种”“休耕”情况，并更新“种植属性代码”字段中的耕地种植属性。

②对于原标注恢复属性的图斑，因重新调查被认定为耕地的，应去除其原图斑所标注的恢复属性，并标注相应的耕地种植属性。

2.关于其他农用地调查。

(1) 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地类为耕地，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清理后仍可恢复耕种的，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标注“即可恢复”(JKHF)属性；需要工程措施才能恢复耕种的，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标注“工程恢复”(GCHF)属性；现状未发生变化或果树林木等未采伐更新的，不得变更恢复属性。

(2) 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草地或坑塘水面等图斑，实地发生变化的，按照实地现状变更地类，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

(3) 在“种植属性代码”字段标注为“即可恢复”(JKHF)属性的图斑，按照“三调”技术认定标准，经实地评估后认定为“工程恢复”(GCHF)的农用地图斑，需更新该类图斑的恢复属性。标注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现状未发生变化或果树林木等未采伐更新的，不得变更恢复属性为“即可恢复”(JKHF)。

(4) 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涉及以下3种情形的园地和林

地，对园地和林地二级地类图斑进行细化树种类型，并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进行标注：一是实际种植油茶、油橄榄、文冠果和油棕的，标注“木本油料”（MBYL）属性；二是实际种植油桐、杜仲、厚朴、银杏、黄柏、乌桕、棕榈、白蜡树、栓皮栎的，标注“工业原料”（GYYL）属性；三是实际为自然生长、非集约经营规模化种植核桃和板栗的标注“干果经济”（GGJJ）属性，集约经营规模化种植核桃和板栗的不标注属性。上述涉及标注树种类型属性图斑的地类保持不变。对于部分符合标注要求的，可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标准分割图斑。

（5）直接用于经营畜禽、水产养殖、种植作物的生产设施用地或辅助生产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调查，已按建设用地供地的按照工业用地调查；新增建（构）筑物图斑内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作物的，按照种植作物类型分别调查为耕地、园地或林地等。对于在设施农用地或工业用地中，采用工厂化模式种植食用农作物的，按生产设施实际用地范围更新“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

（6）新增灌草混合图斑，灌木覆盖度 $<40\%$ 的，按照相应的草地调查，并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进行标注，其中 $30\% \leq$ 灌木覆盖度 $<40\%$ 的，标注“灌丛草地”（GCCD）属性。对于原标注“灌丛草地”（GCCD）的草地图斑，灌木覆盖度提升到 40% 以上的，按照灌木林地更新，取消属性标注；原标注“灌丛草地”（GCCD）的草地图斑，灌木覆盖度降至 30% 以下的，取消属性标注。

(7)对确因重大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等人为因素导致农用地实际变化为未利用地的，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和范围。提交的材料如下：

①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的自治区级核实情况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涉及的县级单位名称及面积、自治区级核实情况及拟变更汇总面积）；

②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8)涉及农用地变更的图斑，需标注“2025作物名称”（在“备注”字段中填写2025作物名称，如2025百香果）。

(9)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耕地保护部门统筹做好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过渡期范围地块组织编制过渡期方案，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方式分类处置，形成“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并分别进行标注，交由调查部门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其中符合“认定一批”的地块，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处置方式字段标注“已认定”；对于符合“恢复一批”的地块，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处置方式字段标注“拟恢复”；对于符合“置换一批”的地块，有序退出耕地保护范围，与适宜作为耕地保护的图斑置换，将拟退出及调入的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处置方式字段分别标注“拟置换”“拟置换调入”。

3.关于城镇村庄等用地调查。

(1) 城镇村庄等用地图层包括：“城市用地”(201、201A) 图层、“建制镇用地”(202、202A) 图层、“村庄用地”(203、203A) 图层、“采矿及盐田用地”(204) 图层、“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 图层。

(2) “城市用地”(201、201A) 图层、“建制镇用地”(202、202A) 图层按照集中连片原则更新；对于新增的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 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 范围。对于新增的村庄用地、原村庄用地(203、203A) 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用地(203、203A) 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用地(203、203A) 范围。新增独立工业用地按所属性质分别标注“201A”“202A”或“203A”；城镇外部新增采矿用地、盐田和特殊用地标注“204”或“205”；废弃采矿用地仍按采矿用地调查并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标注“废弃”(FQ)。

(3) 原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 变更为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 的，应对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 及变更后20X范围进行更新。

(4) 原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

范围边缘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地现状为非建设状态且已复耕复绿的，可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文件或不再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的相关文件同步扣除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范围，由自治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擦除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范围，自治区级审核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随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报部。

（5）原村庄用地（203、203A）变更为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用地（203、203A）及变更后的20X范围进行更新。

（6）原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边缘建设用地当年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可同步扣除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

（7）原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除以下情况外应继续保留在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内：

①各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综合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用地（203、203A）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

②对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各类整治项目实际形成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内实地建设用地已不存在的，其中整个村庄图斑或位于村庄范围边缘、集中连片且未纳入村庄规

划建设范围的，可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文件或不再作为村庄建设用地使用的相关文件为依据，由自治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擦除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自治区级审核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随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报部。

4.关于建（构）筑物调查。

（1）直接用于经营畜禽、水产养殖、种植作物的生产设施用地或辅助生产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于培育、贮存种子苗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按照其他林地调查，已按建设用地供地的按照工业用地调查；在未硬化地表上直接种植作物或未直接利用耕作层种植作物但耕作层未破坏的新增建（构）筑物图斑，按照种植作物的类型分别调查为耕地、园地或林地等。

（2）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工业用地调查，未办理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地表地类调查；新增光伏发电项目中，配套设施用地按工业用地调查；符合光伏用地标准，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道路，按农村道路调查，其他道路按相应建设用地调查。按照新增光伏板阵列用地范围建立“光伏板区”单独图层；对已拆除灭失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地表地类调查，并在“光伏板区”单独图层中删除。

（3）合法批准的临时用地，按建设用地调查。其中，工程建设附属的临时用地按工程主体的地类调查，临时勘探及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临时用地按采矿用地调查。

(4) 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干渠按水工建筑用地调查。

(5) 衔接建设用地批文清理结果,对已审批且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土地,按批准范围和用途调查为建设用地,并标注实地现状。同一建设用地批文涉及地块部分实地已建设的、部分未建设的,按建设范围分割图斑调查。已建设部分按实际用途调查,无需标注;未建设部分按批准用途调查,备案信息中缺失批准用途的,按照用途管制部门提供的用途调查,并在“备注”字段标注用途来源“备案信息”或“用途管制部门提供”,以及实地现状主要地类(在“备注”字段填写,当用途来源为“备案信息”时,填写“P_BA_地类编码”,如P_BA_0201;当用途来源为“用途管制部门提供”时,填写“P_YTGZ_地类编码”,如P_YTGZ_0201)。

因“批而未用”土地上图产生的破碎图斑和狭长图斑无法通过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的,可适当调整边界。

(6) 对城镇村外新增的采矿及盐田用地图斑,标注“204”属性,按照新增采矿及盐田用地范围更新“采矿及盐田用地”(204)范围,对于废弃的采矿用地,仍按采矿用地调查,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标注“废弃”(FQ)属性。

(7) 对城镇村外新增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图斑,建设和硬化的范围按照特殊用地(09)地类调查,标注“205”属性,并更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范围。

(8) 对新增火电厂、煤矿、水泥厂、玻璃厂、钢铁厂、电

解铝厂等空气质量有污染的工业用地图斑，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标注相应的汉语拼音缩写属性。火电厂图斑标注“HDGY”属性、煤矿图斑标注“MKGY”属性、水泥厂图斑标注“SNGY”属性、玻璃厂图斑标注“BLGY”属性、钢铁厂图斑标注“GTGY”属性、电解铝厂图斑标注“DLGY”属性。

5.关于新增道路图斑调查。

(1) 参照交通部门道路规划资料，实地调查确定新增道路图斑地类和范围。

(2) 对于硬化路面超过8米的新增道路图斑，按公路调查。对于硬化路面小于或等于8米，在国家公路路网体系（村道及其以上公路）内实施的新增道路图斑，按公路调查。

(3) 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同时应将公路路面范围录入到数据库“路面范围”图层。已审批未施工或正在施工的，按批准范围和用途调查为建设用地，待施工完成后，再将公路路面范围录入到数据库“路面范围”图层；道路两侧未在审批范围内的，因施工未完成而形成的现状推（堆）土部分，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

(4) 新增公路、铁路与其他线状地物交叉重叠的，地面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对于农村道路等线状地物与公路、铁路交叉的，按照公路、铁路调查。新增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

(5) 新增道路两旁属征地范围内的林带，按公路调查，征地范围外的林带按现状调查；对于征地范围不明确的，单侧行

树1行的综合到公路图斑调查，单侧2行（含）以上的应划分单独图斑按现状调查。

（6）堤坝上的公路按照水工建筑调查。

6.关于“推（堆）土区”图斑调查。

（1）按照新增“推（堆）土区”范围更新单独图层。

（2）对于实施各类土地整治复垦修复项目，实地为推（堆）土状态的，暂按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地类调查，并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3）对于用途不明，实地为推（堆）土状态的，暂按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地类调查，并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4）对于已完成建设用地审批或已在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备案，实地已开工的部分，按建设用地调查，不得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实际建设范围与批准范围不一致的，按实地范围调查；对于其他地基已开挖、建筑施工主体工程已达到“正负零”（即基础结构施工已完成）的部分，应按实际用途认定地类，不得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5）对于无任何项目施工痕迹，仅临时堆放纯土或少量农业生产设施建设材料的，可按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地类调查，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6）对堆放建筑材料、垃圾、长期停放车辆等的，应按相应建设用地调查，不得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晒板场范围按工业用地调查，并在数据库“备注”字段录入“SBC+图斑面积百分比”，如新增的工业用地包含50%面积的晒板场，则在备

注字段录入“SBC50%”，若整个工业用地均为晒板场，则在备注字段录入“SBC100%”。

(7) 已有“推(堆)土区”图层内，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实地已达到相应地类认定标准的，应变更地类，并在“推(堆)土区”单独图层中删除。

7.关于“拆除未尽区”图斑调查。

实地为拆除(瓦砾状)、未复耕复绿或未明确为其他用途的，按照原建(构)筑物地类调查，并在“拆除未尽区”图层表示。实地瓦砾已清除平整并复耕复绿或能够明确用途的，按相应地类变更，并在“拆除未尽区”单独图层中删除。

8.关于工厂化种植调查。

对于在设施农用地或工业用地中，采用工厂化模式种植食用农作物的，按生产设施实际用地范围调查，并录入“工厂化种植”图层。对于原“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中不再使用工厂化模式种植食用农作物的，在“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中删除。

9.关于林草湿图斑地类调查。

(1) 关于林地调查。

①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不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已入库补充耕地范围，以及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种植经济林(果)的，按林地调查，标注“种植经济林(果)”(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填写JJLG)，调查结果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定(详见附件1-5《广西2025年度变更

调查种植经济林（果）作物清单》）。

②对林业部门调查范围内的本年度皆伐后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按“其他林地”调查，其中对临时耕种或间作套种的，标注“2025采伐更新临时种植”（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填写CFGXLSZZ）。但是，当年更新的桉树造林地，郁闭度达到0.2的，认定为乔木林地。

（2）关于草地调查。

①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中草地（且历年为非耕地）开展高标准多年生人工牧草地建设、草种繁育的，按“人工牧草地”调查，标注“草业工程”（在“图斑细化代码”字段填写CYGC）。

②对于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范围内的其他草地，实地现状长草的，按“后备耕地”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范围内涉及变更为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的图斑，经市级、自治区级审核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

10.新增围填海图斑调查。

对于新增围海和填海项目以及未封闭的围海堤坝及其他伸入海中的线状水工建筑用地，在零米线范围内，按实地现状调查。

11.其他。

（1）位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范围内，但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是未利用地且不是后备耕地（1208），实地现状已

长草的，按后备耕地（1208）调查。未经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后备耕地”地类与“其他草地”地类间不得相互转换。

（2）对于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整体制作河道、湖区范围调整方案，经自治区级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共同认定报部审核后由部组织调整。

（3）对国家林草局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中发现的“疑似不合理开垦耕地”结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照变更调查要求处置。

（三）地类举证。

县级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

1. 举证要求。

（1）各地要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对于年度变化图斑，影像判读地类明显能够支持更新图斑地类的，原则上无需实地举证；影像不支持的，原则上应进行实地举证。对于新增耕地需拍摄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举证照片，并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填写种植作物类型。

（2）对于人工拍摄困难（含因季节性原因无法到达进行人工拍摄）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采取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的，应限于线状图斑的典型区段，对于线状图斑的非典型区段应逐一举证。采取类似图斑典型举证的，应限定在同一地貌单元或

同一地类图斑邻近的连续区域，影像特征一致的，如山区同一平坝范围内耕地、园地，或统一修建、规律分布、形态一致的看护房，或线状地物的典型地段（非典型区段应逐一举证）等，不得随意扩大类似图斑典型举证范围，更不得以行政区域为范围采取同一类型图斑典型举证。所有类型举证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

（3）对于地方自行采集的符合时点要求的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明显能够支持变更图斑地类的，可使用遥感影像代替实地举证，但应将合格的局部影像拼接成县域影像图（影像未覆盖区域留白），报上级核查使用，不得采用局部影像截图录入“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方式。

（4）对于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原因，暂时无法开展外业举证的或暂时无法进入内部拍照举证的设施农用地，可采取承诺举证的方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并承诺涉及图斑的调查地类及标注信息的真实性（即对承诺事项负责），事后应及时补充举证。发现弄虚作假将严肃处理。

（5）军事用地无需举证；标注疑似违法违规的原则上无需实地举证。

（6）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县级调查单元，须提交经自治区测绘部门检查合格的检查报告。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型举证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对于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的，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无法到达”等图斑将列入下一年度的跟踪图斑。涉及调查界线

调整的图斑，在调整前已经举证的，可以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共享举证照片，无需重复举证。

(7)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拍摄，拍摄方向正确，应能够反映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应能够反映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应在不同站立点拍摄，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只能上传一张最佳照片，原则上每个图斑不少于3张举证照片。涉及园地和林地间地类变化的，举证照片除应反映地类现状情况外，还须反映种植苗木特征、株数、郁闭度及作物行距株距等可以区分园地和林地的情况。对于举证照片无法充分反映整体现状的地块图斑，可拍摄一段10秒左右的举证视频。

2.耕地举证。

(1) 对于新增耕地、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梯田或坡地类型变化的图斑，原则上实地拍摄符合地类和属性认定标准的举证照片，不得采用“无法到达”“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等举证方式。对于日常变更结果中新增耕地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与此前举证照片反映地类一致的，无需重复调查举证；但最新遥感影像显示已不具备耕地特征或地类疑似变化的，应重新调查举证。

(2) 因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土地开发、复垦和整理项目，以及日常变更涉及新增耕地或恢复为耕地的，须符合新增耕地认定要求，且不得采用“承诺举证”“无法到达”“积雪覆盖”“按规程无

需举证”等方式举证。对于年内水旱轮作的水田图斑，因处于轮作状态，实地举证时种植旱生作物，应提供水旱轮作情况说明。

(3) “后备耕地”图斑实地变化为其他地类的实地举证。

3.林地草地湿地举证。

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由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利用“国土调查云”，分别按各自工作范围对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与举证。

4.建（构）筑物举证。

对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与周边数据库图斑，能够明显判定建设用地类型的，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应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设施农用地用途的外部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其中在“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标注的，应拍摄反映工厂化种植的特征；对影像明显反映是建（构）筑物，但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构）筑物内部举证照片，反映建（构）筑物内部现状特征。

5.未利用地举证。

对于非未利用地图斑变更为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图斑，原则上实地举证。对于未利用地内部变化图斑，如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类正确的，原则上应实地举证。

6. 举证信息表填写。

举证信息表格式为mdb，表中“对应图斑标识码”与“举证地块编号”必须对应；“对应图斑标识码”必须唯一；“举证地块编号”填写多个时，用“\”分开；“类举标注”可以填写为“类型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其他情况说明也可以填写在此。

（四）权属信息更新。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县级调查部门要根据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

五、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在获取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后，须于6日内完成并向自治区提交首件成果，县级林业部门及时完成林草湿地类调查并将调查成果提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时完成内外业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并向自治区提交数据库成果。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自治区级核查并向自然资源部提交成果。

六、实施保障

为了适应国土变更调查新方法新方式，厅负责变更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县（市、区）应参照自治区组织模式，健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本县（市、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市县的具体调查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优先选择具有“三

调”和变更调查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并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及宣传工作。各县(市、区)要落实专人负责变更数据的使用和管理,做好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

(一) 组织保障。

1.厅有关处室。

(1)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统筹组织全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编制变更调查实施细则,组织全区技术培训,开展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做好红树林、日常变更、综合监测监管、用地管理信息等各种数据和举证成果与年度变更调查的衔接;负责与自治区林业局对接及确定双方工作范围,负责对接双方数据提交形式和提交时间,及变化图斑的审核要求;负责组织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理、变更调查成果全面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变更调查成果上报与对接、数据库成果更新及数据分析、编制全区国土利用分析报告等工作。

(2)厅耕地保护监督处会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与农业农村、对接,指导地方将符合我区耕地上种植的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种类经论证和逐级审核后纳入广西耕地认定标准。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做好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与年度变更调查衔接。

(3)厅国土测绘处负责采集优于1米遥感影像数据和县域正射影像图生产。

(4)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提供建设用地批文清理结果。

(5)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对已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

已批准建设用地补充批准用途信息。

(6) 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执法督察局等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供需要纳入年度变更调查的相关数据，并指导市县核实国家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和完成补充报备；在编制自治区分析报告时，协助提供各项用地管理信息年度变化分析情况。

2.林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工作范围内全地地类变化调查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负责组织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调查矢量成果移交至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对自然资源厅推送的林草湿变化图斑进行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标注“种植经济林（果）”的林地图斑共同审核确定。

3.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

(1) 广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负责自治区级相关涉及年度变更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发；建设年度的自治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管理，配合开展相关数据分析。

(2) 广西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负责对遥感正射影

像和遥感监测成果、县级变更调查、市级与自治区级核查等广西2025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理检查。

(3) 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负责遥感监测图斑提取工作的技术牵头工作，负责做好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桂林市、百色市、钦州市、玉林市共42个县（市、区）遥感监测图斑的提取，负责数据统计分析。

(4) 广西地理信息测绘院负责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来宾市、玉林市共33个县（市、区）遥感监测图斑的提取。

(5) 广西自然资源遥感院负责制作县域正射影像图；负责河池市、防城港市、北海市共19个县（市、区）遥感监测图斑的提取。

(6) 广西地图院负责崇左市、贵港市、贺州市共17个县（市、区）遥感监测图斑的提取。

4.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1) 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对所辖县区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复核；负责市级数据库更新及汇总分析等工作。

(2)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的具体调查工作，具体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调查举证、县级填报，负责整合林业部门提交的矢量数据并完成建库；对自治区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进行核实分析，对需要补充完善的按原渠道上报备案。

5.自治区级核查单位。

协助开展全区技术培训和负责全区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县级及以上调查界线调整资料审查、线上逐图斑地类前置检查、县级线下调查成果全面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技术工作，协助编制全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二）技术保障。

厅根据国家统一的规定、方案，制定符合广西土地利用特色的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自治区制定的调查规范、标准和细则，制定本地区调查工作的具体方案。

厅组织开展全区技术培训，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变更调查技术保障工作，采取下发技术指导意见、典型错误案例集和开展多层次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县级调查单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技术指导工作。并与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建立调查问题对接机制，加强对调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三）经费保障。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1号）规定，年度变更调查属于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工作经费由自治区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分级保障，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为了顺利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任务，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自然资

办函〔2023〕1289号）做好工作经费测算，并列入相应年度地方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到位，按时拨付。

附件：1-1.自治区统一收集及下发的资料清单

1-2.遥感监测图斑监测类型及指标表

1-3.遥感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

1-4.变更图斑属性表

1-5.广西 2025 年度变更调查种植经济林（果）

作物清单

自治区统一收集及下发的资料清单

一、部下发的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包括数据库、城镇村等用地图层、汇总表格等。

二、自治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图、监测图斑和林草调查范围。

三、部下发的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用地管理信息，包括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图斑数据、设施农用地备案数据、补充耕地项目数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数据、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数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数据、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备案数据、国务院委托授权给人民政府批准数据、红树林造林范围矢量数据等。

四、2025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相关资料，包括合法变化图斑、任务清单图斑和举证数据等。

五、自治区红树林调查成果。

六、2025 年日常变更成果，包括部下发和自治区核查通过但未上报部的成果（含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增减挂钩省内项目、其他日常变更成果）。

七、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八、集体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九、已标注批准用途的部备案建设用地图斑。

附件 1-2

遥感监测图斑监测类型及指标表

单位：平方米

监测类型	图斑类型名称	图斑类型代码	内容描述	图斑特征	上图面积
疑似新增建设图斑	明确建设用途的建/构筑物	20	影像特征为除水工建筑之外的较明显建设用途的建筑/构筑物	BS（别墅）、ZZ（住宅小区）、JMD（农村居民点）、GC（工厂）、XX（学校）、ZQC（足球场）、SBC（晒板场）	200
	不明用途建/构筑物	JZ	影像特征无法明确判定为建设用途的建筑/构筑物	1（彩钢）、2（低矮简易）	200
	硬化	YH	影像特征为硬化场地		200
	推（堆）土	TD	影像特征为推（堆）土		200
	建成道路	DL1	影像特征为已建成道路	路面宽度，单位“米”	200
	在建道路	DL2	影像特征为正在建设道路		200
	路网	DL3	影像特征为路网，含在建路网		200
	铁路	TL	影像特征为铁路		200
	大型沟渠	GQ	影像特征为大型沟渠		400
	水工建筑	SJ	影像特征为大型水工建筑、港口码头、堤坝等水域岸线建设	DA（堤岸）、DB（堤坝）、MT（港口码头）	200
采矿	CK	影像特征为采矿用地	YT（盐田）	200	

监测类型	图斑类型名称	图斑类型代码	内容描述	图斑特征	上图面积
	公园绿地	LD	影像特征为公园绿地	WH(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200
	光伏	GF	影像特征为光伏用地		200
	批而未用	PEWY	根据管理数据提取	按批准用途标注	200
耕地流出变化图斑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400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绿化带宽度,单位“米”; ZL(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注:若二者都需标注,用英文格式的逗号隔开)	400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绿化草地		400
	水面	SM	影像特征为水面		400
	其他	QT	影像特征不能判断为以上类型的		400
	瓦砾	WL	影像特征为残垣断壁、建筑垃圾、渣土等		400
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变化图斑	推平	TP	影像特征为地面较为平整但未恢复植被		400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400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400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400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400
	水面	SM	影像特征为水面		400
	其他	QT	影像特征不能判断为以上类型的		400
	其他	QT	影像特征不能判断为以上类型的		400
非耕农用地变化图斑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400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400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400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400
	水面	SM	影像特征为水面		400
	其他	QT	影像特征不能判断为以上类型的		400

监测类型	图斑类型名称	图斑类型代码	内容描述	图斑特征	上图面积
未利用地变化图斑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400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400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400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400
	水面	SM	影像特征为水面		400
	其他	QT	影像特征不能判断为以上类型的		400
新增围填海图斑	围海项目	WH	影像特征为新增围海待利用项目	W（位于县级行政界线外）	400
	填海项目	TH	影像特征为新增填海造地项目	W（位于县级行政界线外）	400
	水工建筑	SG	位于行政界线外，影像特征为尚未封闭的围海堤坝及其他占用原海水覆盖区域建设的水工建筑。		400
红树林变化图斑	红树林	0303	影像特征为红树林		200
	其他	QT	红树林变化为其他地类的图斑（除新增围填海外）		400
后备耕地	后备耕地	1208	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后备耕地范围内，影像特征为林地、园地、建设用地等。	对不一致图斑标注“N”	——
日常变更图斑	日常变更	rcbg	影像特征与日常变更地类不一致	对不一致图斑标注“N”	——

附件 1-3

遥感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备注
1	县级行政辖区代码	XZQDM	Char	6		
2	县级行政辖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3	图斑编号	JCBH	Char	12		见本表注 1
4	监测类型	JCLX	Char	12		见本表注 2
5	图斑类型	TBLX	Char	5		见本表注 3
6	图斑特征	TZ	Char	30		见本表注 4
7	后时相	HSX	Char	20		见本表注 5
8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1	
9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1	
10	监测面积	JCMJ	Double	15	2	单位：亩
11	备注	BZ	Char	100		见本表注 6

注：1.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对每类变化图斑按照自上而下、从左到右，采用“批次数（P1、P2、...）+监测图层代码（大写字母）+图斑顺序号（阿拉伯数字）”方式编号，每个图斑的编号均具有唯一性。

2.根据影像和上年度数据库情况，标注监测图斑类型：xzjs（疑似新增建设图斑）、gdbh（耕地流出变化图斑）、jsbh（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变化图斑）、fgbh（非耕农用地变化图斑）、wybh（未利用地变化图斑）、wth（新增围填海图斑）、hsl（红树林）、hbgd（后备耕地）。

3.根据影像和上年度数据库情况，分别填写相应数字或代码，详见表 2。

4.根据各类型图斑标注要求，标注相应代码。需填写多种标注时，用英文格式逗号“,”隔开。

5.依据遥感监测图斑所在原始遥感影像拍摄的时相填写，填写至日，如“20250904”。

6.对于灭失的单独图层，填写“TTQMS/CCWJMS/GFBMS/GCHMS”。

附件 1-4

变更图斑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O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图斑预编号	TBYBH	Char	18			O	
4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O	见本表注 1
5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见本表注 2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见本表注 2
7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M	
8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见本表注 3
9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M	见本表注 3
10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见本表注 4
11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M	
12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m ² , 见本表注 5
13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C	见本表注 2
14	扣除地类系数	KCXS	Float	6	4		C	
15	是否实测田坎	SFSC	Char	1	2		C	见本表注 6
16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C	m ² , 见本表注 7
17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m ² , 见本表注 8
18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C	见本表注 9
19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C	
20	线状地物宽度	XZDWKD	Float	5	1	>0	C	见本表注 10
21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C	
22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C	
23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C	
24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C	
25	耕地等别	GDDB	Int	2		>0	C	见本表注 11
26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见本表注 12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27	城镇村属性码	CZCSXM	Char	4			C	见本表注 13
28	描述说明	MSSM	Char	2			M	
29	海岛名称	HDMC	Char	100			C	见本表注 14
30	备注	BZ	VarChar				O	
31	更新时间	GXSJ	Date	8			M	

注：1.图斑以村级调查区为单位统一顺序编号。变更图斑号在本村级调查区最大图斑号后续编。

2.地类编码和名称按《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执行，填写最末级分类。

3.权属单位代码和名称为该地类图斑实际权属单位的代码和名称。城镇村细化调查中，多宗地合并为一个地类图斑，可以填写一种主要的权属单位名称与代码，也可将多宗地的上一级权属单位名称与代码录入相应字段，各地可制定相应的规则，应符合字段类型和长度要求。

4.坐落单位代码指该地类图斑实际坐落单位的代码。

5.图斑面积指经过核定的地类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所有地类的面积（如地类图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

6.图斑进行实测田坎填写“1”，未实测田坎填写“0”。

7.扣除地类面积=图斑面积×扣除地类系数。

8.图斑地类面积=图斑面积 - 扣除地类面积。

9.当图斑为坡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PD”；图斑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T”。

10.线状地物是指河流、铁路、公路、管道用地、农村道路、林带和沟渠等线状地物。线状地物图斑宽度填写线状地物平均宽度。

11.继承本底数据库属性。

12.图斑是飞入地填写“1”，不是飞入地填写“0”。当该地类图斑为飞入地时，实际坐落单位的代码与权属单位代码不同。

13.对城市、建制镇和村庄范围内的地类图斑，相应标注 201 或 201A、202 或 202A、203 或 203A、204、205。

14.海岛名称填写图斑所在海岛的名称。

附件 1-5

广西 2025 年度变更调查种植经济林（果）作物 清单

序号	类型名称	类型代码	作物名称	作物全拼
1	经济林（果）	JJLG	柑橘类	GANJULEI
2	经济林（果）	JJLG	梨	LI
3	经济林（果）	JJLG	桃	TAO
4	经济林（果）	JJLG	李子	LIZI
5	经济林（果）	JJLG	杏	XING
6	经济林（果）	JJLG	枣	ZAO
7	经济林（果）	JJLG	山楂	SHANZHA
8	经济林（果）	JJLG	柿	SHI
9	经济林（果）	JJLG	核桃	HETAO
10	经济林（果）	JJLG	板栗	BANLI
11	经济林（果）	JJLG	芒果	MANGGUO
12	经济林（果）	JJLG	荔枝	LIZHI
13	经济林（果）	JJLG	龙眼	LONGYAN
14	经济林（果）	JJLG	椰子	YEZI
15	经济林（果）	JJLG	槟榔	BINLANG
16	经济林（果）	JJLG	枇杷	PIPA
17	经济林（果）	JJLG	澳洲坚果	AOZHOUJIANGUO
18	经济林（果）	JJLG	杨梅	YANGMEI
19	经济林（果）	JJLG	柚类	YOULEI
20	经济林（果）	JJLG	黄皮	HUANGPI
21	经济林（果）	JJLG	嘉宝果	JIABAOGUO
22	经济林（果）	JJLG	刺梨	CILI
23	经济林（果）	JJLG	释迦果	SHIJIAGUO
24	经济林（果）	JJLG	番石榴	FANSHILIU
25	经济林（果）	JJLG	牛油果	NIUYOUGUO
26	经济林（果）	JJLG	余甘子	YUGANZI
27	经济林（果）	JJLG	菠萝蜜	BOLUOMI
28	经济林（果）	JJLG	莲雾	LIANWU
29	经济林（果）	JJLG	其他果树类	QITAGUOSHULEI

序号	类型名称	类型代码	作物名称	作物全拼
30	经济林(果)	JJLG	油茶	YOUCHA
31	经济林(果)	JJLG	油橄榄	YOUGANLAN
32	经济林(果)	JJLG	文冠果	WENGUANGUO
33	经济林(果)	JJLG	油棕	YOUZONG
34	经济林(果)	JJLG	茶叶	CHAYE
35	经济林(果)	JJLG	咖啡	KAFEI
36	经济林(果)	JJLG	可可	KEKE
37	经济林(果)	JJLG	花椒	HUAJIAO
38	经济林(果)	JJLG	八角	BAJIAO
39	经济林(果)	JJLG	肉桂	ROUGUI
40	经济林(果)	JJLG	桂花	GUIHUA
41	经济林(果)	JJLG	山苍子	SHANCANGZI
42	经济林(果)	JJLG	山胡椒	SHANHUIJIAO
43	经济林(果)	JJLG	其他食用原料类	QITASHIYONGYUAN LIAOLEI
44	经济林(果)	JJLG	杜仲	DUZHONG
45	经济林(果)	JJLG	厚朴	HOUPI
46	经济林(果)	JJLG	枸杞	GOUQI
47	经济林(果)	JJLG	银杏	YINXING
48	经济林(果)	JJLG	黄柏	HUANGBAI
49	经济林(果)	JJLG	忍冬	RENDONG
50	经济林(果)	JJLG	苏木	SUMU
51	经济林(果)	JJLG	黄栀子	HUANGZHIZI
52	经济林(果)	JJLG	川桂	CHUANGUI
53	经济林(果)	JJLG	黄连木	HUANGLIANMU
54	经济林(果)	JJLG	其他药材类	QITAYAOCAILEI
55	经济林(果)	JJLG	漆树	QISHU
56	经济林(果)	JJLG	紫胶寄主树	ZIJIAOJIZHUSHU
57	经济林(果)	JJLG	油桐	YOUTONG
58	经济林(果)	JJLG	乌柏	WUJIU
59	经济林(果)	JJLG	棕榈	ZONGLV
60	经济林(果)	JJLG	橡胶	XIANGJIAO
61	经济林(果)	JJLG	白蜡树	BAILASHU
62	经济林(果)	JJLG	栓皮栎	SHUANPILI

序号	类型名称	类型代码	作物名称	作物全拼
63	经济林（果）	JJLG	其他化工业原料类	QITAHUAGONGYUAN LIAOLEI
64	经济林（果）	JJLG	蚕桑	CANSANG
65	经济林（果）	JJLG	蚕柞	CANZUO
66	经济林（果）	JJLG	其他经济类	QITAJINGJILEI

注：1.类型名称和类型代码，经济林（果）/JJLG。
2.作物名称应填写作物中文名称，如柑橘类、梨；作物全拼应填写作物拼音全拼，如 GANJULEI、LI。

2025 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以下简称“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根据《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的任务

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变化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变化图斑监测。

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 号）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

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地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库”。同步综合考虑沙化土地生态区位重要性、治理必要性、治理紧要程度，以及水资源、气候分区、植被盖度等条件，结合已实施的生态修复措施、自然保护地和后备耕地等管理要求，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二）固定样地调查。

针对已布设森林、草原、湿地固定样地及石漠化无人机样地开展复位调查，其中森林固定样地每年调查五分之一。

（三）汇总分析。

开展数据库建设，利用国家开发的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建设和汇总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和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数据，编制自治区级、县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工作流程

(一) 资料收集。

1.基础数据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多光谱遥感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其年度变更数据,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经营管理单位界线等资料。收集整理造林抚育、保护修复、种草改良、林木采伐、工程建设用地审核审批以及林草执法等数据。

2.调查监测资料。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已有的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相关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数据。

3.模型数表资料。立木材积表、生长率表、立地类型表,立木生物量模型和碳计量参数、草原产草量模型、草原植被盖度遥感反演模型、数据字典等。

(二) 底图制作。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底图制作。

1.DOM 制作。

(1) 遥感数据源要求。

高分辨率遥感数据为生长季的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1m,多光谱遥感影像时相为 7—9 月(石漠化调查 9—12 月为宜),空间分辨率优于 30m,波段数量不少于 6 个,且包括近红外、短波红外波段。

云量覆盖面积少于 5%;相邻影像之间应有不小于影像宽度 4%的重叠;数据接收的侧视角一般应小于 15°,平原地区不超过

25°，山区不超过 20°；数据不存在条带、斑点噪声、行丢失等现象。

（2）遥感图像处理。

收集卫星影像和航空影像，经正射校正、融合增强、镶嵌分幅等过程，制作形成数字正射影像（DOM）。

2.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融合。

综合考虑图斑界线、遥感影像图像特征、地形要素等信息，将林业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国有林场、牧场、自然保护区等）界线落实到工作底图上，并与图斑界线相衔接。当经营管理单位界线和图斑界线偏差不超过 5m 时，宜沿用图斑界线。

3.监测范围。

以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中标记的林草管理范围（不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已入库补充耕地范围，以及标注工程恢复、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以下简称林草调查范围）确定工作范围。

林草调查范围内，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部地类变化情况及资源属性调查，对地类变化信息开展合法合规性核实和标注后，将地类及其属性调查数据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线下提交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纳入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林草调查范围外，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标注。

对调查地类有异议的，两部门应协商确定，必要时通过共同开展现地调查核实确定。对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情况，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主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核，确保涉林草湿地类变更合理。属于违法违规开垦、占用等，按原地类调查，标注“202X 疑似违法违规”，后续根据处置情况再及时变更。

（三）变化图斑提取。

1.变化图斑遥感判读。

自治区根据两期遥感影像的特征变化情况，结合有关业务管理资料判定地块变化原因类型，区划变化图斑的边界。此外，对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区划判读，填写变化原因类型：

（1）林草湿外植被覆盖类型为乔木覆盖或竹林覆盖且发生变化的；

（2）地类为乔木林、竹林和灌木林的图斑中，两期影像均未反映出乔木、竹类和灌木覆盖特征的部分，且不为幼龄林的；

（3）石漠化监测范围内的耕地图斑，根据影像特征进行判读核实，存在明确梯土化或生态修复痕迹的；其他图斑凡植被盖度明显变化，变动幅度超过 10%的。

2.变化图斑复判。

对判读区划的变化图斑逐一进行界线核对和变化原因类型复核。

（四）验证核实。

以查阅资料、野外验证、无人机拍摄识别等方式，核实变化

图斑的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

1.变化图斑与档案记录的位置、范围、信息对应一致的，或当地人员举证确认的，可以直接判定的变化图斑，根据档案信息、资源数据库、举证资料等记载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变化图斑与档案记录不对应的，通过高清影像、航片等可以室内判定的，根据影像资料记载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并上传图斑两期影像截图。如无法室内判定的，应进行现地核实，通过现地拍照、航拍判定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情况，记录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对变化图斑地块拍摄实地照片，按要求上传至平台。照片信息包含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等。

3.变化图斑外，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地发现的变化地块，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勾绘图斑，现地核实记录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应客观反映未成林造林地是否转为幼林，灌木林、疏林是否转为乔木林，其他土地是否转化为乔木林、竹林及灌木林。

（五）属性赋值。

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情况等因子进行赋值。

(六) 样地调查。

1.森林样地。

(1) 样地判读。对全部样地进行遥感判读。对当年需要调查的 1 组样地，通过遥感判定是否需要现地调查。落在林地范围内的样地、前期调查有检尺活立木的样地，以及林地范围外经遥感判定有乔木覆盖或竹林覆盖的样地，应开展现地调查。对其他 4 组样地，通过遥感判定植被覆盖类型是否显著变化。

(2) 样地调查。对判定需要现地调查的样地进行地面调查。主要调查流程包括：样地定位、周界测量、样地因子调查、样木因子调查、拍摄现场照片、样地所在图斑调查。森林样地原则上只对 0.0667hm^2 方形样地和 25m^2 样方开展调查。

(3) 样地属性更新。对其他 4 组样地，经判定没有明显变化样地的属性，采用生长模型或回归模型进行更新。

2.草原样地。

(1) 样地设置。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中心点定位，以 20m 为半径设置面积 0.125hm^2 的圆形样地。以中心为起点，分别以 0° 、 120° 、 240° 方位角方向测设 3 条样线，当 0° 样线难以布设时，可以调整角度，但应保持样线夹角为 120° 。在样线端点处为中心设置 3 个 $2\text{m}\times 2\text{m}$ 观测小样方，样方对角线与样线重合。面向样地中心点，在 3 条样线右侧 5m 左右选取 3 个最能代表观测小样方状况的 $1\text{m}\times 1\text{m}$ 测产小样方，但不得与样线和观测小样方重叠。针对灌草丛类样地以样地中心点正西方向 1m 作为东南角点，设置 1 个 $10\text{m}\times 10\text{m}$ （当灌木冠幅较小且分布均匀

时，可缩小至 5m×5m) 的大样方。对样地中心点及 3 条样线的端点加以固定。

(2) 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因子调查、样线调查、样方调查并拍摄相应的照片。

1) 样地因子调查。在 0.125hm² 范围内调查的样地因子包括地形因子、土壤因子、地表特征，以及草地类、草地型、草原起源、优势草种类等植被特征因子。对于人工草地样地，调查草类品种、生活型、灌溉条件、种植年份、利用方式等。

2) 样线调查。沿 20m 样线每隔 1m 间距采用针刺法进行植被覆盖度测量。对高大草本样地无法采用针刺法测定植被盖度和裸斑面积比例的，采用目测法进行测定和记录。

3) 样方调查

调查对象：小样方对中小草本（平均高 < 80cm）及小半灌木（平均高 < 50cm、不形成大株丛）进行调查；大样方对高大草本（平均高 ≥ 80cm）及灌木（平均高 ≥ 50cm）进行调查。

调查内容：观测小样方调查分优势可食、优势毒害、其他可食、其他毒害等 4 个类型调查草种、盖度、草群高度；测产小样方分优势可食、优势毒害、其他可食、其他毒害等 4 个类型调查草种、盖度、产草量。大样方分高大草本和灌木种类调查株(丛)数、冠幅、高度及当年新生枝条产量。

3. 湿地样地。

(1) 样地设置。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中心点定位，以 40m 为半径设置圆形样地。当湿地样地所在图斑面积小于

0.5hm²时，以湿地图斑为样地范围。

(2) 样地调查。记录样地中心点坐标，调查样地的地形因子、土壤因子、植被面积、植被群系、植物种类、水源保障情况、生物量、土壤含水率、受威胁情况等因子。对于森林沼泽和红树林，还需调查起源、树种、年龄等因子。

4.石漠化样地调查。

(1) 样地设置。采用森林和草原调查样地。

(2) 样地调查。通过样地调查获取土壤、植被、石漠化状况等因子。石漠化调查范围的森林、草原调查样地，增加植被覆盖类型、石漠化状况、石漠化程度等因子调查。

(七) 数据更新。

1.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根据验证核实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

2.未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

3.经审核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草地湿地，应参照审核审批资料对管理类型进行更新。

(八) 数据汇交。

调查监测数据以县级为单位，经市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汇总县级调查监测数据形成自治区级调查监测数据，经自治区林业局审查确认后，汇交至国家林草局。

（九）汇总分析。

以县为单位，统计分析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制作专题图件，编写成果报告，形成县级、自治区级成果。

四、质量控制

（一）县级自查。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调查监测成果的质量把关，对调查监测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按照“谁调查、谁负责”原则对调查监测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二）市级检查。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及指导本区域各县级调查单元调查监测工作，要充分发挥检查把关作用，对县级报送的调查监测成果开展全面检查。

（三）自治区级核查。

自治区林业局对县级林草湿荒日常监测成果及年底集中更新成果进行质量检查，核实变化地块边界范围、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及成果图层的正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各县级调查单元提交的年底集中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县级年底集中调查监测成果逐级上报。

五、主要成果

（一）数据库。

1.符合《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

2.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3.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二)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 专题图。

1.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四)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包括自治区级、县级报告。

六、时间安排

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监测图斑后及时完成林草湿荒调

查监测固定样地调查和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并按要求将林草变化图斑数据库提交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市级和自治区级质量审核把关工作，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调查监测成果。

七、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1.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以及制定、进度把控、组织协调，成果验收和汇总等工作，与草原和湿地管理处、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生态保护修复和荒漠化防治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分别负责指导森林、草原、荒漠化专项调查环节和内容。开展技术培训，组织开展林地、草地范围内图斑判读区划和调查工作，形成全区林草湿荒图斑数据。负责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湿地样地和石漠化无人机样地调查。负责自治区级调查监测的相关经费保障、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等。

2.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调查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制定工作方案。督促辖区各县（市、区）做好调查监测工作，严格按时按质提交成果，指导辖区各县（市、区）积极配合样地外业调查，组织审核县级上报的调查监测成果。

3.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调查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对本辖区调查监测成果质量负主体责任。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开展林地、草地范围内图斑判读区划和调查工作，形成林草湿荒图斑数据。负责配合本辖区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样地调查工作，按要求进行参与。

4.技术支撑单位。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牵头，会同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和有关科研院所成立技术支撑组，组织分区包片技术指导，全程跟踪指导，对重大技术难题、调查监测成果提供咨询和把关。

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负责组织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具体牵头组织自治区级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具体负责草原专项调查的自治区级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数据汇总、分析评价和成果编制等，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组织集中指导各市、县开展林地、草地范围内图斑判读区划和调查。

（二）实施保障。

自治区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及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做好技术支撑、检查验收、汇总分析与成果编制等工作。自治区林业局组织集中开展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工作，分区包片质量指导检查组全程跟班作业。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坚持持证上岗，保障调查监测工作顺利推进。

（三）经费保障。

调查监测工作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调查成果和资

料，避免重复投入。自治区林业局负责筹措自治区级调查监测工作经费，市、县级调查监测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调查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四）安全保障。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调查监测工作的人身、财产、廉政安全。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调查监测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调查监测数据安全，未经审核通过的调查监测成果，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

（五）宣传保障。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和支撑“双碳”战略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调查监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本次调查监测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